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5901伊利健康谷设备

直接采购文件

采购人：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直接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7 -
第四章 供货要求	- 3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直接采购公告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5901 伊利健康谷设备 直接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5901 伊利健康谷设备直接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项目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为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直接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设备采购标段名称 **YLSBCG**。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设备	详见第五章	详见清单	合同签订后以招标人给定的实际时间交货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拟选择供应商名称：北京天润科丰科技有限公司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竞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否则，相关竞标均无效。

3.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竞价。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竞价。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2月16日** 至 **2022年12月22日 10:00** 时在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nm-highway.com/>）“补遗及清单”栏目自行获取招标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10时00分**，供应商应于当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将**电子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递交至**采购人指定邮箱，邮件名以供应商全称命名，邮箱号MYSTSCB@163.com**。

5.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 C 座 2 楼

电 话：18647962291

联 系 人：郑女士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海拉尔大街 8 号

电 话：15848388929

联 系 人：刘先生

邮 箱：495401710@qq.com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2.2	安全目标	/
1.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8	直接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1 (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确认的方式：传真或邮件
3.1.1(8)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2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486,400 元）（含税）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采购文件副本份数： /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 其他要求： <u>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再提供全套响应文件副本 3 份。</u>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响应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u>
5.2（4）	开标程序	按标段顺序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 /
6.1	评审小组数量	5 人及以上单数
6.2.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序 数量： <u>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个并标明顺序。</u>
7.3	公示	公示媒介：同发布公告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7.5	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7.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开具。</u>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7.7.4	签约合同价	/
8.1	异议渠道	详见采购公告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供应商仅需将做好的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版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远程递交至指定的邮箱即可，无需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场递交纸质需要文件。</u>
10.1		在签订合同前，各标段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供应商中标通知书中的单价乘以采购数量确定）为计费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内工建协[2016]17号）规定的“货物招标”类费率计算缴纳代理服务费。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的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业主对相应工程未计量给付到位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设备的销售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p> <p>(5)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直接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直接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直接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直接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直接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直接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直接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直接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招标采用固化分项报价表，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填写分项报

价表中各细目报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分项报价表的编制，确定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并打印出分项报价表，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入报价的细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分项报价表其他细目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分项报价表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资料要求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采购人须知前附表。如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书中的信息无法证实采购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事业单位除外）。

3.5.4 采购人还须附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采购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采购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5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签名；明确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供应商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目录。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后，电子邮箱会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2.3 采购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评标基准价。若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②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③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④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响应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本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直接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直接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直接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直接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直接采购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
-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3 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2.2.2 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直接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直接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
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

销 售 代 理 合 同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22 年

销售代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相关软件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购买方（甲方）：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比塞塔商业街天骋综合楼 3 楼

出卖方（乙方）：_____

注册地址：-

项目名称：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总价及要求等，如表所列：

详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应属于其自主研发或拥有相应支配权的产品，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际、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3、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必须提供后续维护、维修、升级服务，未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不得单方面以本企业技术升级或产品换代为由，擅自改变或降低甲方采购的产品的技术指标。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且甲方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服务期为贰年。在质保服务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满后乙方也可根据甲方要求继续提供服务，但需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服务费用应按优惠价格另行商定。

第三条 包装要求

1、产品内、外包装必须干净完好，无污垢无破损。

2、送货单上应清晰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与甲方合作期间，乙方的产品、其他相关的产品名称及技术指标需与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一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10 天内到货并进行调试。

安调地点及期限：甲方或甲方指定货物接收人书面（包括短信、邮件）通知乙方运送到的具体地址。

第五条 验收与服务要求

1、验收要求

（1）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运送至约定地点，并承担相应运输、保管费用，同时承担货物交付给甲方前的产品损毁、灭失等风险责任。甲方在交货地点检查产品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检验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单。对于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乙方负责对其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含软件)进行安调，安调后产品要符合甲方和业主的技术要求，乙方需自行承担产品安调期间产生的费用。甲方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出具安装验收表。乙方在产品调试过程中应妥善小心，如果对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货物的交付只代表货物的移交，并不代表乙方对所供产品违约责任和产品侵权责任的转移和免除。同时，货物的初步验收合格并不代表乙方所供产品的产品质量满足合同和设计要求，不能免除乙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任何责任。

2、服务要求

（1）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内完成产品的安调工作，保证甲方“采购产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乙方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根

据需要在乙方工厂或设备安装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工艺、使用方法、相关软件的使用、设备原理简介、设备故障的判断和维修处理方法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承担对所供产品的维护、维修和定期巡检工作,确保所供产品的正常运行并向甲方提供故障维修日志。

(4) 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在4小时内通过通讯方式帮助甲方排除故障或24小时内远程维修,若仍未能排除故障,必须在48小时之内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维修。质保期内,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做好产品维保,按本合同第八条第5款执行。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派技术售后人员配合甲方开展工作。

第六条 合同总价、付款要求及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00**),此价款为含税价,本合同价款指乙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费杂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2、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有支付货款义务。

(1) 甲方第二次付款前,乙方交货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2)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内交货并调试;

(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本条第5项所列比例支付,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按合同规定进行付款。

4、付款账号以本合同为准。乙方账号若发生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乙方需对其指定的收款账户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5、设备款支付：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的款项；

(2) 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前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涉及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验方法、工艺技术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甲方产品外观设计等）及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合同条款等）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非经权利人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人使用或知道。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经过【3】次修理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金额【0.1】%的违约金。如乙方销售的产品及服务为非正版产品，假一罚三，应向甲方做出 3 倍以上的经济赔偿。

2、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由违约造成的损失。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因诉讼形成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按时交付或安调合同项下的产品时，每延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30%。逾期 30 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金。如的确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交付产品，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供相关负责人，甲方同意后，交货日期可做相应延迟。

4、甲方有权依据本公司财务情况对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进行调整分次支付，但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若甲方在货款支付调整期后仍逾期支付，应向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5、在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执行质量保修（如：通讯不畅、故意不接、拖延推诿、保修质量不佳等），甲方视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乙方需要承担所有维修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授权甲方可从质保金账户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为了方便合同履行，甲方指派 郑天琦 作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代表甲方发出公司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确认往来函件，确认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所有相关事宜。

联系电话(手机)：郑天琦 Email:768806338@qq.com ，固定电话：0471-3376021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赛马场北路公园世家铭座 A 座 3 楼

2、为了方便合同履行，乙方指派__作为本合同履行甲方的授权代表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所有相关事宜。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3、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于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按上述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

函件、通知等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4、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甲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的争议与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其他约定与未尽事宜

1、乙方有义务在甲方使用安装过程中免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在由于设计变更或其它原因引起需求数量发生增减时，乙方必须按合同要求及时调整供货数量，单价按本合同执行，但由此而产生对工期的影响谁产生谁承担。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页)

甲方(全称):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传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乙方(全称):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传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供货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车道控制器	嵌入式车道控制器 TR-3120	1	
2	车道控制器	嵌入式车道控制器 TR-3150	6	
3	ETC 车道软件	符合内蒙收费要求	2	
4	混合车道收费软件		2	
5	入口治超软件		1	
6	混合车道收费软件		2	
7	收费站软件		1	
8	联网调试		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直接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响应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六、技术支持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5901 伊利健康谷设备直接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如有)的全部内容后,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含税)提供设备,接到买方的供货通知书后,在采购文件要求的供货期内完成本合同供货,并遵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买方的要求下承担本合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内容组成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提供的设备完全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电子邮箱: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 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元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内蒙古蒙云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5901 伊利健康谷设备直接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询比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①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电话
1			
2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供应商情况说明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5)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1. 供应商应按照上表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五、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自身具有优势的生产供货能力的其它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所附资料均作为采购人评标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此提供还应提供的其它资料（如需要）